# Follow-up List at FC Meeting on 13 Mar 2020 (Fri)

**FCR(2019-20)7**

**按政府當局於2019年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EC(2018-19)26號文件第5段所述，成本管理辦事處("成管辦")自成立以來，審視了130個造價預算總額為2,600億元的項目，節省了270億元的成本。就此，請提供：**

**(i) 上述節省的成本的分項資料；**

**(ii) 自2019年1月至今，成管辦在推行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管理的職效表現，包括節省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最新資料；及**

**(iii) 如何評估及確立所節省的工務工程項目成本是成管辦的工作成效而非其他因素所致，以便讓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及值得開設EC(2018-19)26號文件建議的 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及將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領導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

(i)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於2016年成立之後，其中一個主要工作是負責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基本上，每項造價超過3,000萬元的工程項目，均需經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視，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

就這方面，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抱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和施工安全的大前題下，進行審視工作。一直以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與各項目負責部門磋商和探討，主要透過優化設計來減省成本。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自2016年至2018年第三季共審視了130個工務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當中土木工程項目約佔六成，其餘為建築項目。這些項目涉及多類型基建包括工地平整、政府辦工大樓、政府宿舍、醫院、學校、公園、道路工程、水務工程等。這些項目大部份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開展。

正如我們在2018年12月回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詢問時指出(立法會CB(1)347/18-19(01)號文件)，當項目的設計得到優化後，人力和物料的使用便會隨之而減少，從而減省整體成本。由於當中的因素互為關連，我們未能將節省的成本以人力、物料成本等分項來劃分。

(ii) 在2019年4月我們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策控辦”)，以推行各種策略措施和加強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的能力。自2019年1月至今，我們一共審視了50個工務工程項目，總造價約為800億元，節省了約100億元的成本。

除了上述的成本監察外，策控辦亦通過新建立的項目監察系統，擴大成本控制的範圍至建造期，以持續監察項目成本的表現。

(iii) 正如上文第(i)項所述，無論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或策控辦在審視項目造價預算時所節省的成本，主要是通過優化設計去減省不必要的人力、物料或機械使用，這亦是負責項目的團隊努力協作下所得的成果。

就優化設計舉一個例子，我們在處理一個政府樓宇項目時發現，因規劃高度限制而需要建造深層地庫，其挖掘工程已令成本相對增加，再遇上地底岩石層較高，以致造價大幅飆升。在這情況下，我們進行跨部門的協調，探討可減省成本及切實可行的方案，拆牆鬆綁，透過研究能否按著地盤的地形和土質等實際條件，以及透過適當放寬高度限制，移除障礙，最終達致節省數億元工程成本。

這些節省的成本是實質的，且是策控辦及負責項目的團隊共同努力協助下的工作成效。政府可利用節省下來的成本早日開展另外一些對社會有裨益的工務工程項目，帶動香港的發展。